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738號

原告 元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

訴訟代理人 黃申霖

被告 張榮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4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原告負擔五分之一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與朴子街口處時，為躲避警方盤查，駕車加速逃逸，致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不慎撞擊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即原告之受僱人張豐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（含零件29,500元、工資21,000元、營業稅1,500元）。又原告因系爭車輛維修而無法營業，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84,000元（計算式：平日10,000元/天×6天+假日12,000元/天×2天=84,000元）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合計為136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

車輛修復費用 52,000 元 + 營業損失 84,000 元 = 136,000 元)
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
付原告 13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行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
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昌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
、天佑龍企業行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
閱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刑案照片在卷可稽。
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80 條第 3
項、第 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
真實。

二、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折舊）。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，依上開估價單所示，其
中零件費用為 29,500 元。而查系爭車輛係於 103 年 3 月出廠
，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 31 頁），至本件事故
發生日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使用期間為 6 年 3 月（參酌「
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 95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
滿 1 月以 1 月計）。而依行政院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
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4
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，4 年以上剩餘價值
為十分之一。是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 2,
950 元（計算式：殘值 10 分之 1， $29,500 \times 0.1 = 2,950$ 元）
，加計工資 21,000 元、營業稅 1,500 元，總計為 25,450 元。

三、據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09,450 元（計算式：

01 修復費用 25,450 元 + 營業損失 84,000 元 = 109,450 元) 。

02 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 109,

03 4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09 年 9 月 30 日 (

04 見本院卷第 89 頁送達證書)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

0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

06 屬無據，爰予駁回。

07 伍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

08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9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10 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。又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

11 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然本院在衡平原則下，爰
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

13 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

14 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15 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17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1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 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許瑞萍